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  
承辦人：魏紫冠  
電話：(02)23767771  
傳真：(02)27351946  
電子信箱：kate00584@tipo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12520001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（發布令pdf檔.pdf、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第四條、第十條修正條文.odt）

主旨：「專利權期間延長核定辦法」第4條、第10條，業經本部  
會銜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  
28日以經智字第11252000120號、衛授食字第1121405209  
號、農科字第1120052751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  
（合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臺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臺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美國在台協會、台北市美國商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臺灣藥物臨床研究協會、臺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秘書室
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(專利一組，專利二組，專利三組，國企組，資料服務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，秘書室)(含附件)

